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稅務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重點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簡稱CFC)稅制已於民國(下同)112年度施行，113年5月首度申報。財政部於112年12月21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684780號令，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簡稱CFC所得適用辦法)，綜觀本次修正主要差別為大幅修正了CFC當年度盈餘的計算方式，以下將就修正後CFC所得適用辦法摘要重點說明如下：

新增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113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其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須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

- ▶ 財政部考量營利事業財務報表所載保留盈餘係各年度累計數，難以辨認盈虧分別所屬年度，依原本修正前CFC所得適用辦法規定，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以「分配日(實現日)」作為加回(損失則為減除)年度，而不論盈虧所屬年度(即含111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盈餘或損失)。而財政部本次則衡酌了112年度獲配投資收益多屬CFC制度施行前之累積損益，又部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受限於當地法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須待112年度始得決議分配，故本次CFC所得適用辦法額外提供3個月決議分配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之期間，意即CFC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113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該部分盈餘，如能依限提示證明文件，得免列當年度盈餘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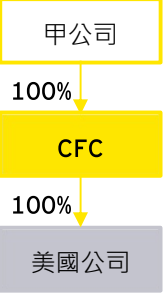
修正後規定

CFC獲配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列入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並給予額外3個月(即113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盈餘之期間



釋例一

- ✓ 假設甲公司直接持有CFC 100%股權、CFC直接持有美國公司100%股權，CFC 112年度盈餘新臺幣(以下同)2,000萬元，另美國公司於112年7月1日決議分配其111年度盈餘1,000萬元予CFC，則依修正前後之CFC所得適用辦法下，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CFC 112年當年度盈餘計算	$\begin{array}{r} \text{CFC當年度盈餘} & 2,000\text{萬元} \\ + \text{美國公司 112年7月1日} \\ \text{決議盈餘分配數} & 1,000\text{萬元} \\ \hline = \text{CFC 112年當年度盈餘} & 3,000\text{萬元} \end{array}$	<p>CFC 112年當年度盈餘為2,000萬元</p> <p>(因依修正後CFC所得適用辦法規定，美國公司於112年7月1日決議分配111年度盈餘得免計入CFC當年度盈餘，待CFC實際分配該部分盈餘時，甲公司再列報CFC轉投資收益)</p>

增訂CFC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CFC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應將調整數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計算中

- ▶ 依CFC所得適用辦法規定，CFC當年度盈餘應先減除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未實現損益，至投資損益實現時(如：決議分配盈餘或投資損失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已實現)始加回CFC當年度盈餘。而財政部本次考量到CFC或其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亦可藉由處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實現前開投資損益。故本次修正定明CFC或其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時，應按處分日CFC或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直接持有該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投資之帳面價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投資損益已實現數，加回CFC當年度盈餘。

修正後規定

CFC或其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時，應按處分日CFC或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直接持有該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投資之帳面價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投資損益已實現數，加回CFC當年度盈餘



釋例二



- ✓ CFC1於112年1月1日以3億元取得美國公司100%股權，112年度美國公司稅後淨利2億元，CFC1於當年度決算日依權益法認列美國公司未實現投資收益2億元，同額調增帳面價值為5億元(原始投資成本3億元加未實現投資收益2億元)

- ▶ 依規定排除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未實現投資收益，故CFC1當年度盈餘：

	稅後淨利	2億元
-	未實現投資收益	2億元
=	CFC1當年度盈餘	0元

- ▶ 嗣CFC1於113年1月1日以6億元出售該美國公司100%股權，則CFC1當年度盈餘：

	CFC當年度盈餘基準	1億元	出售美國公司價格6億元減除帳面價值5億元
+	依規定加計計算金額	2億元	處分日美國公司帳面價值5億元減除原始取得成本3億元
=	CFC當年度盈餘	3億元	



釋例三



- ✓ 續前例，假設CFC1非直接投資美國公司而係透過其持股60%之開曼群島CFC2間接投資美國公司，CFC2於112年1月1日以3億元取得美國公司100%股權，嗣於113年1月1日出售，則CFC1當年度盈餘基準應加計數計算詳如下：

	美國公司稅後淨利	2億元
x	CFC1持有開曼群島CFC2股權比率	60%
=	CFC1當年度盈餘基準應加計	1.2億元

(本釋例來源：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

新增營利事業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得排除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簡稱FVPL)」之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待處分或重分類時再將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

- ▶ 本次修正財政部乃考量營利事業持有之第一層CFC如持有FVPL，考量其公允價值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多非人為所能操控，短期評價為利得，實際處分可能為虧損，如一律以未實現損益計入CFC當年度盈餘，可能無法完整反映CFC損益，故定明營利事業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

修正後規定

營利事業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得排除持有FVPL之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待處分或重分類時再將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

財政部更新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本次主要新增國 - 愛爾蘭

- ① 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不超過我國稅率之70%(指稅率不超過14%)：澳門、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愛爾蘭**...等。
- ② 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香港、新加坡共和國、馬來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

以上僅列示常見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詳細名單請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我們的觀察

本次修正後CFC所得適用辦法最值得注意的地方即在於加入「過渡條款」，即CFC如獲配來自非低稅負地區(例如美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盈餘，只要在今(113)年3月31日前經該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且可提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例如提供可明確劃分該轉投資事業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和金額以及相關股東會議事錄...等)下，即得免列入CFC當年度盈餘計算，企業可多加妥善利用本次過渡條款所給予之特別寬限期間，進行衡酌是否考慮將該非低稅負區111年及以前年度盈餘進行分配。另針對CFC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CFC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則應留意尚需計算調整數之部分。

此外，修正後CFC所得適用辦法中本次亦訂定CFC本身所持有之FVPL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營利事業得選擇於處分時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此選擇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且所有營利事業所持有之CFC也需一致。

財政部本次修訂CFC所得適用辦法大幅改變CFC當年度盈餘的計算方式且較為複雜，又因首次申報時點113年5月已相當接近，建議企業應儘快依修正後之計算方式進行試算影響稅額及考慮過渡條款給予之特別寬限期間適用的可行性，如公司管理階層對於CFC之適法性有相關疑問，亦建議可以進一步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3
Anna.Tsai@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238 0011 88990
Ben.W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719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